

157
49

左傳輯釋

一

傳
輯

東 京 國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四 三 架	一 函	儒 書 類	和 書 門
--------	--------	-------------	--------	-------------	-------------

治辛未孟春刻成

与升仲平著

左傳輯釋

彦根藩學校藏板

左傳輯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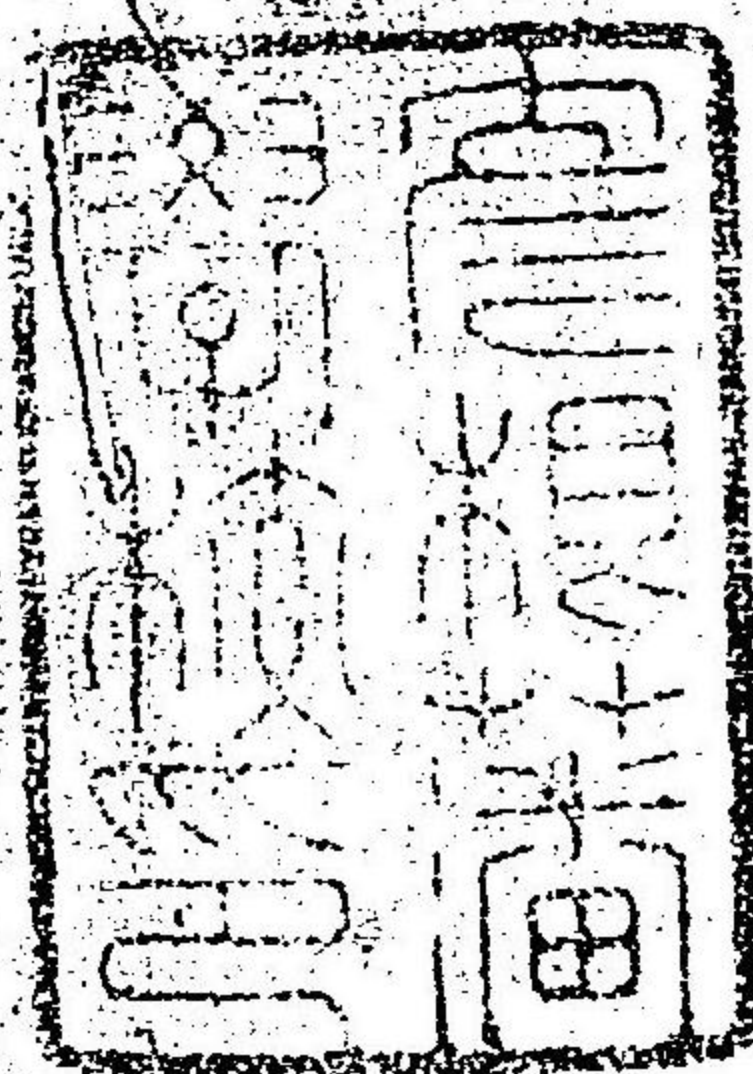
孔子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修魯史以寓先王之道。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取之。以此言之。欲明春秋之義在

治辛未孟春刻成

三井仲平著

左傳輯釋

彦根藩學校藏板



左傳輯釋序

孔子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
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修魯史以
寓先王之道孟子六曰其事則齊
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
取之以此言之欲明春秋之義在

先詳其事為後世傳春秋者數家
其存於今者唯左氏公穀二氏詳
於理而左氏談於事夫事明而後
理得之而後黜陟褒貶之意可
得而推矣苟畧於事而專求之文
與載之空言何異古人云丘明作

傳親歷聖人指授折衷於孔孟之
言蓋不誣也予少好讀此書每遇
治亂得失忠奸邪正之事盎然神
旺毅然志奮殆不能自措為竊謂
使人感憤激昂以趣仁義之途莫
此書若為獨憾其間有文義簡奧

而諸說紛然者我誰適從況於經
義之深乎後見安井先生於東京
得見其所著左傳輯釋廣引博證
斷以獨見晷之惘然不知所適從
者今皆渙然冰釋蓋左氏之解經
寓聖意於序事之中其言簡其旨

微先儒或不能通皆謂左氏詳於
事而淺於經先生抉摘而出之若
揭燭照暗神旺志奮者使人益深
豈不快乎方今羣賢藁進庶政一
新無法不舉無弊不革直憲不肖
謬辱知事之任無涓埃以報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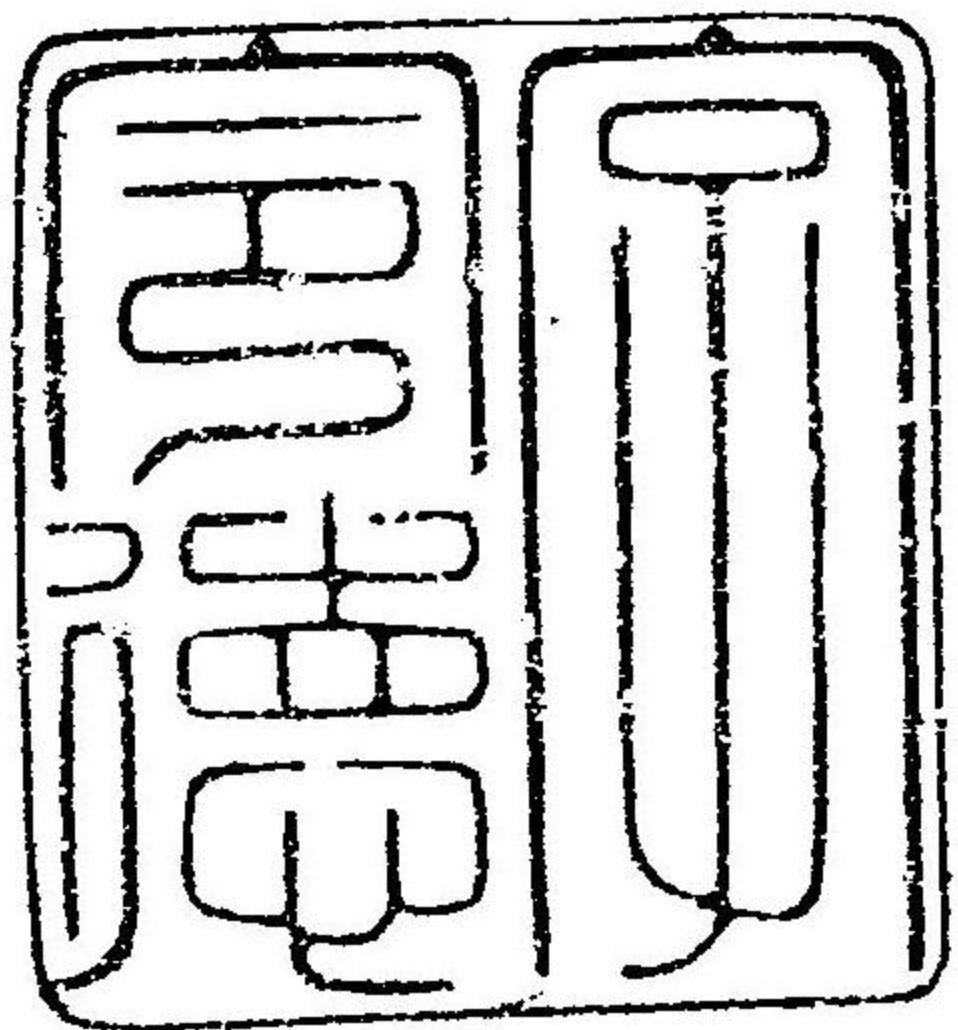
自謂既已不能有為莫若刻有用
之書以公諸世為先生所著十餘
部其書雖殊同歸於治世濟衆竊
以為有用之書也乃請先生將陸
續梓行之先刻此書以告天下之
與余同好者此亦所以小償尸素

之罪也

明治四年辛未春三月

從四位守彥根藩知事藤原朝

臣直憲撰



正七位守權大史日下部朝臣令東書



左傳輯釋序

杜元凱之於左氏也自稱為傳癖後世
又有忠臣之目夫其為癖為忠臣固所
以卓爾成一家而疵瑕亦在此何則
在廬山之中者不知廬山之面目彼終
身矻矻治一經力未能博證於諸書是
故釋例之說例也密矣而逢其難通則
不過曰從赴告而已長曆之步日也詳

矣而有其不合則不過曰司曆誤而已
短喪之說不見於禮經而曰既葬除服
管氏之有後於齊也載乎世本而曰無
所見防門廣里地名也乃不知徵之郡
國志以為塹廣一里陳蔡不羹三國也
乃不知蔡之楚語以為不羹有兩邑紕
繆如此豈非以其見聞之不廣耶蓋嘗
考之自漢迄明注左氏者不下數十百

家其前杜者有賈服而散佚不傳後杜
者劉好立異而孔則墨守焉其他林趙
傅陸一是一非得失參半至清儒則彌
為長於考據精如顧氏博如惠氏詳如
沈氏穿鑿如王氏辯難攻擊如毛氏規
違補遺不為不多矣然而其弊或曲引
旁證索隱鉤深不免於矯枉過直善乎
萬克宗之言也曰非通諸經則不能通

一經非悟傳注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
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注之失世之注
經者可以取法焉息軒安井先生通諸
經者也悟傳注之失者也今其著左傳
輯釋也制度徵諸三禮占筮稽諸周易
天象時令名物訓詁驗諸月令夏小正
爾雅說文考工記叅之公穀以訂其異
同質之詩書語孟以析其義理證之外

傳史記世本戰國策以覈其實蹟若夫
辨惠公以夫人之禮娶仲氏國逆外納
有錯誤三家征其軍非田稅再城成周
各一事載智伯亡終季札晉國萃於三
族之語之類皆能發前人之所未發蓋
先生一代耆宿絕意仕進專講古學先
是所著周官補疏毛詩補疏書說摘要
論語集說管子纂詁逐年刊行而儀禮

國語孟子荀子並有成說將又脫稿腹
笥所畜溢為斯書則其見解卓卓不囿
於一說兼取劉孔以降諸家之長直駕
杜而上固不足異焉設令克宗見之吾
知其首肯稱善也必矣方今
王室中興大振文教彥根藩知事并伊
公賢而好學師事先生謂此可以發春
秋尊王之旨特命其儒負澁谷子發成

瀨伯功等校刻以公諸世而屬序於剛
剛於先生夙辱忘年之交而左氏又平
生所癖嗜况公之崇尚名教不可以不
贊揚故不願僭妄敢書管見以質諸先
生云爾

明治四年龍集辛未正月朔旦

甕江居士川田剛撰



明王不興不能降其澤於當世哀公
十四年既位於位獲麟矣乃因魯史以
述志明其道於萬世斷上下之義決
治亂之機位勝義取位以明禮象勝
位舉義以正過事之所存名之所存苟
失其道雖天子之尊亦必貶之非孔子
貶之道貶之也道者天也聖人奉天
垂教萬世固不敢為尊卑殊其義知

我罪我意蓋在斯矣天王使宰咺
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傳曰緩且子氏未
薨故名宋人弑其君杵臼傳曰書曰宋人
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蓋天之立君本以
為民非使一人恣於臣民之上也禮者治
國之具天子而失禮勢必至亂是失為
天子之職也名獨殊亂臣賊子不正所
以為君之道猶道其妻而塞其源何

以治天下丘明親經指授詳知聖意
所在故斷之乎言之然獨發例而不
釋其義者其義則在於邾文公及
晏嬰師曠等之言蓋亦謂載之空言
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通觀
傳文炳如日星非謂諸侯可不朝於王
而王不得失禮於諸侯君無道臣弑之
無罪也丘明氏之後深於春秋者唯孟

子故亦曰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公
穀則得之傳則不能復詳其事故
專求之理句之而釋之字之而解之其
言似正而實迂以精而實繁至宋胡氏
作傳祖述二氏而益深之自迂入僻自
鑿入刻究其所言不迨老吏癡獄聖
人因事明道之義拂地而盡矣而偶與
後儒刻薄之見合是以後之言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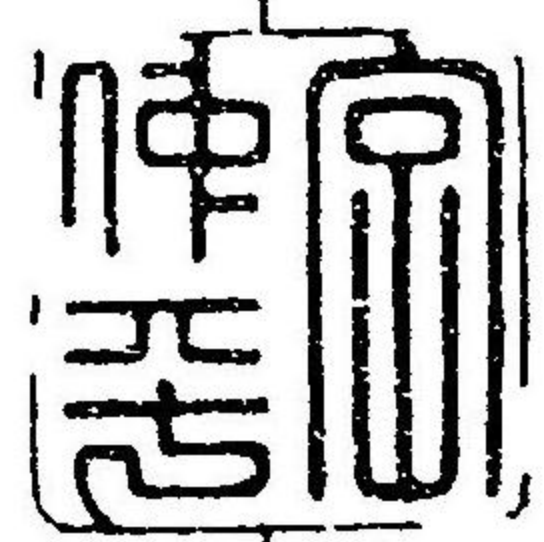
者雖人殊言率本三家遂謂左氏淺
於經夫左氏之解經五十凡之外每寓於
序事之中細繹其文其義始顯固
不如公穀句釋字解淺露易見以故讀
者不曉耳雖然左氏豈故為隱晦難
曉之解以微其道哉其事則齊桓晉文
其文則史記如此不足以暢經旨也漢儒
注左傳者數家自正義述杜注其書皆

廢其散見於諸書者存十一於千百
其詳不可得而聞焉杜氏之釋經逢
其難明例以赴告通之其釋傳不曉經
義寓於序事中又喜廢故訓以逞臆
說是以劉炫而下起而攻之者無慮數十
家較近則實事求是之學興與原故訓
據文義博引廣證以正其謬其見卓矣
然亦有得者焉有失者焉其至當不易

者蓋多幾耳予生於西鄙孤陋而寡
聞年四十始來江戶稍得聞古人之
德言竊謂士之生於斯世豈偶然而
當須有所樹立以為斯世之用方今封建
為治雖禮俗異宜治亂殊塗其大勢則
粗與周季同士之所當取法莫左傳若
焉因潛心於此書用力之久恍然若有
所得而才力淺薄命與心違今老矣不

能復有所為乃出十數年來所蒐輯
歛箋釋以為一書去此收是務求至當
有所不備附以管見而一折衷於故訓
如此者復四年讓然成帙今茲七月
始脫稿其詳於傳而略於經者不獨
經義深奧難窺傳意明然後經可
得而言也因名曰左傳輯釋云
明治三年庚午冬十月

日南安井衡



通口觀之書



凡例

一此編專解傳但傳例一釋可推及屬辭比事而經意自明者置而不釋焉其特因告廟赴告而書之無義足傳者亦然則有時乎及經亦唯傳意之求不敢臆斷

一後儒解經率主公穀甚者較彼此之得失議他日之是非錙計銖量以弊其獄其言若可聽而實與經背馳今概不取

一劉炫而下駁杜而是者收而不論其涉疑互及其義非而其言足以惑人則載而辨之餘皆從芟落

一清人精於考證，每逢疑義，博引廣證，動數百千言，實事求是，固不得不然。但此篇主蒐輯，致卷帙浩大，讀者反感，今摘其要義，通則止，避煩也。

一皇國儒先，亦有補釋左傳者，予長於鄙家，又貧，勿論其未彫，雖既梓行者，力不能致。及來此都，去汎就要，汲汲乎唯古之稽，以故皆未及見。獨得中井氏彫題而已，待其襃聚，歲不我與。他日得見，當補輯之，非敢簡先輩也。

息軒衡識焉

左傳輯釋總論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漢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傳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為秦人之語，葉夢

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為六國時人，似為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惠文王始效中國為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為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楊雄之語，不得執

是一事指司馬遷為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為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為國史之言，是為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祈觀享，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因國史而脩，斯為顯證。知說經去傳為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

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
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
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亦自
有經考漢史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
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
十一卷為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
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
即左氏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為一耳
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
本確於口授之經也言左傳者孔竒孔嘉之說久逸

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

注孔疏為最古杜注多誣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

而右劉

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為非

是皆篤信專門之

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
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
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
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
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
可也

汪中左氏春秋釋疑曰左氏春秋曲策之遺本乎周

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吾就其書求之。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以爲在其君之德，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筭玉瓚，鄭必不火。子產不與。明年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以爲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

不與，亦不復火。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以牲牲肥腠，染盛豐備，謂可信於神。季梁以爲民神之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齊侯疾，梁丘據請誅於祝，固史嚚、晏子以爲祝不勝詛。由是言之，左氏之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鄭內蛇與外蛇鬪，內蛇死，申繻以爲妖。由人與人無釁焉，妖不自作。隕石於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與以爲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由是言之，左氏之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不吉。及惠公爲秦所執，曰：先

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其見於典籍者曰瞽史曰祝史曰史巫曰宗祝巫史曰祝宗卜史明乎其為聯事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為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為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掌鬼神矣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內史叔興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然則史固司災祥

矣陳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大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為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司其事而不書則為失官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史之職也古者詩書禮樂大司樂掌之易象春秋大史掌之而儒則有道者有德者使教國之子弟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者也後世二官俱亡而六藝之學并於儒者於是即儒之所業以疑大史此偏知之所得未足語

於大道也。曰是皆然矣。抑猶有可疑者。左氏之紀人
事。所以聳善抑惡。以詔後世也。而有不信者焉。有不
平者焉。其類有百。請約言之。鄭息有違言。息伐鄭而
敗。左氏以其犯五不韙而伐人。知其將亡。鄭請成於
陳。陳桓公不許。左氏謂其長惡不悛。按鄭莊公之在
位。四隣構怨。無歲無兵。取周禾麥。射王中肩。寘母城
穎。誓不復見。人道盡矣。而爲周孟侯。以沒其身。陳息
一雋。而亟稱其惡。其可疑者一也。楚武王將齊。而心
蕩。鄧曼知其祿盡。莫敖舉趾高。鬬伯比知其必敗。按
商臣弑父與君。享國十二年。滅江。六蓼服。陳鄭宋身

獲考終子。有令德。潘崇教人之子。使爲大逆。奄有大
子之室。爲大師。掌環列之尹。伐麋。襲舒。屢主兵事。有
虺及黨。爲國世臣。比於武王。莫敖其咎孰多。其徵安
在。其可疑二也。有神降於莘。虢公享神。神賜之土田。
內史過史嚚。知其將亡。虢公敗戎於渭。泚桑田。舟之
僑卜偃。知其將亡。按虢爲卿士於周。爲睦。子續之亂。
勲在王室。不幸晉方薦食。不祀忽諸。而四子備舉其
亡徵。且周之東遷。拜戎不暇。渭泚桑田之役。豈不亦
敵王所愾。以張中國之威。而以爲召殃斯過矣。晉獻
上烝諸母。盡滅桓莊之族。以妾爲妻。逐羣公子。而殺

其世子，號多涼德，豈其若是，而日闢百里，晉是以大其可疑三也。公孫歸父言魯樂晏桓子知其將亡，按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其中忠盛矣，不幸宣公即世，其事不成，行父假於公義，以敵私怨，遂逐子家，由是公室四分，昭哀失國，斯可謂國之不幸，而遠以懷魯，蔽其辜，且意如內攘國政，外結齊晉之臣，同惡相濟，賊殺不辜，有君不事，使之野死，又廢其子，其為謀人不已多乎，而及身無咎，後嗣蒙業，其可疑四也。凡若此者，是有故焉。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

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國語史獻書，又臨事有瞽史之道，又楚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君，使無忘先王之業，禮運王前巫，而後史，保傅傳瞽史誦詩，又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常立於後，是史佚也，其見於左氏春秋者，曰君舉必書，曰史為書，曰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及夫國中失之事，咸問之史，是其事也，意主於戒。

勸不專於記述其所載之事時有異聞故史克數舜之功十六相四凶之名不同於尚書意有所偏重故昭公失國史墨謂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父不按之義非所及也所謂言豈一端各有所當者此也其有善而無福淫而無禍雖有先事之言不足以戒勸則遂削而不書其事不可沒則載之其故不可知則不復爲之辭故史之於禍福舉其已驗者也其在上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戒勸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其在下愚不可教誨不知話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天下

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雖然史之戒勸猶有二焉蔡侯般弑其君歲在豕韋萇弘知其弗過此於是靈王誘之於申伏甲而殺之此明著其禍以爲戒者也商臣以官甲圍成王王縊此直書其事以爲戒者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之所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百世之上時異事殊故曰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所貴乎心知其意也明乎此則左氏春秋之

疑於是乎釋

衡案二家之言見卓而論公可以爲讀左氏者之標準矣但紀以其所載論斷占筮無不徵驗爲從後傳合之而汪亦以天道鬼神災祥占筮夢爲史職所掌是則未然左氏通儒見微知著見論斷占筮理勢必然而有足以爲戒勸者則載之否則不載所以必有徵驗也不爾二百四十二年間論斷占筮豈止於左氏所載哉可見其理勢未盡者棄而不載也已不能解其理而疑從後傳合之可謂厚於自信而果於疑人矣先王以神道設教天道

鬼神卜筮最其所重夢雖不足憑亦有時而驗焉朕卜襲朕夢武王嘗以誓衆故周禮亦設占夢之官則聖王亦有時而取之至於災祥則春秋亦謹而書之不獨左氏也夫先王重之時人奉之其見於事而發於言者必多史記事者也既已發於言行不得不從而書之記事之體固宜然非以其職掌五者書之也汪所舉四疑乃人事天道是邪非邪史安得而正之但從事直書而善惡得失自見乃史之職也世多以朱子綱目法責左氏故汪設此問以曉人耳其實無一可疑者也紀事終於智

伯紀以爲後人所續而未言其所以續焉案獲麟之後左氏續經至於哀十六年孔丘卒以終仲尼所以脩春秋以垂教於後世之意十七年後引傳至於二十七年公如越以終十四年前所載賢哲之言而獨襄二十九年吳季札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之言未終智伯亡而三家分晉之形成矣傳載其亡者以終季札之言也後儒不達左氏作傳之例或以爲戰國間阿趙氏者所爲淺乎其視左氏也古人傳師學者續成其師之說不改名其所續爾雅及管孟莊

之屬皆然不得以此并疑原著之人矣況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二十八年韓魏趙滅晉始列爲諸侯而魏文侯師事子夏及其喪明曾子往弔之則孔門諸子多及於戰國之時矣丘明之年雖不可得而考然亦必少於孔子使之中壽猶或及見智伯之亡而親書之亦未可知而遽以左傳載智伯之亡斷其非丘明之作蓋未之思焉耳

息軒衡誌焉

山川貞利書

命故嫁之於魯

李惇云正義曰石經古文虞字作

矣今說文猶有𠂔字為字古文亦作𠂔皆與手文

合也衡案故仲子歸于我緊承為魯夫人是仲子

以夫人禮嫁於魯也故二年經書十有二月乙卯

夫禮再娶以成隱攝桓弑之禍故經傳據實直書

以明禍之所由其戒深矣杜反以諸侯無再娶之

禮以仲子為妾其書夫人隱成桓志不知齊侯之

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見於僖十七年傳

齊桓霸者之盛者猶且三娶況魯惠元妃既

卒何怪於其再娶哉杜注顯與經傳背非也生桓

公而惠公薨言歸魯而生男惠公不以桓生之年

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

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大子帥

國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正義傳於元年

者為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經以始事也鄭眾

以為隱公攝立為君奉桓為大子衡案立為大子

不可單言立下傳云不書即位攝也即位二字承

此立字若解為立桓為大子與下傳不相接非左

氏文例也下傳又云惠公之薨也既有宋師大子少

葬故有闕是以改葬是惠公生時既立桓公為大

子矣故云奉之言不敢弟蓄之也鄭說得之或曰

惠既立桓為大子矣而隱自立為君雖則云攝蓋

亦篡耳春秋何以賢之曰桓年雖二不可知然即

經元年春王正月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隱雖

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

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於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年，邾今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惠棟云定十二年年傳，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是也，隱公名息姑，而當時史官為之諱，衡案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又云，卒哭而諱，然則名者死而後諱之矣，惠非不知也，而言為之諱者，古人相呼，不敢稱其名，但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士庶人猶然，況諸侯乎，故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唯卒則書其名，淮南子亦云，溺則稱其父，祝則名君，蓋惠說所本也，然所謂不生名，不書二名，不偏諱，當時是禮，猶存，為史官者，必不諱息姑之姑，而改姑蔑書蔑也，然則蔑非姑蔑乎，曰蔑之為姑蔑，猶吳之為勾吳，越之為於越，文有詳畧，無義例也，惠求其義，而不得，遂翫避諱之說，鑿矣，夏五

月，鄭伯克段于鄆，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强大，僑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僑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僑例在莊十一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熒陽宛陵縣西南，鄆，今潁川鄆陵縣，衡案克勝也，故傳解之曰，如二君故曰克，此與得僑曰克自別，餘詳于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官，咺名也，咺，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字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九月及

人面前不書即位攝也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說夢矣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曰儀父貴之也王未賜命以為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解所以與盟也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

書他皆放此衡案非君命不書抑其專也隱攝立而致寫氏之禍隱傳數書非公命所初鄭武公娶于

申曰武姜申國今南陽宛縣生莊公及共叔段段

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寐寤而莊公已生

故驚而惡之衡案史記鄭世家記此事云生大子七臣七主篇不許則國失勢劉績云許或作悟覺

寤當讀為許許逆也子生先出足今猶謂之逆生其產最難即史遷所云產之難也莊公逆生故莊姜驚而惡之寐寤而已生世恐無此事即愛共叔有之當喜而愛之而驚而惡之非人情也

段欲立之欲立以為大子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

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
 邑唯命虢叔東虢君也恃制巖險而不脩德鄭滅
 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他邑虢國今熒陽縣請京使
 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
 城大叔言寵異於眾臣京鄭邑今熒陽京縣祭仲
 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
 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
 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衡案雉即
 周禮地官封人職凡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絳注鄭
 司農云絳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
 古者名同玄謂絳當以多為聲大鄭云與古者名
 同是雉為絳也小鄭云以多為聲解同音假借之

意以補先鄭之說也雉經之雉亦絳之假借當訓
 繩或依雉字解之非也如雉長短許慎戴禮及韓
 說以為四丈古周禮說以為三丈杜氏依用先王
 之未詳孰是何休云雉二百尺此則大長矣
 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參分國城之一中五之
 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合法度非先王
 制惠棟云周書作雉云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
 制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不舉中者從可知此
 周公相成王作雉所定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
 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使得
 其所宜沈彤云為之所謂居以可制之邑衡案朝
 處凡人所居身處即分所宜也故一轉為分義民
 得其所是也早為之所謂先大故未叛而定之分
 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衡案采邑過分附之者日多
 勢漸強大殆不可制猶如草

然滋蔓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斃踣也姑且也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鄙鄭邊邑貳兩屬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公子呂鄭大夫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叔久不除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公曰無庸將自及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前兩屬者今皆取以為己邑至于廩延言轉侵多也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子封公子呂也厚謂土地廣大公曰不義不暱厚將

崩不義於君不親於兄非衆所附雖厚必崩馬宗

說文引不義不和與通爾雅曰初膠也初先生晉涵云釋詁云膠固也言不義者不能堅固故下文云厚將崩今本作不暱杜訓暱為親則與厚將崩之辭不相屬矣韃案南史梁帝紀論亦作不義不暱衡案說文作和是也和黏也黏相著也其訓膠亦同不義即上文多行不義之不義子封云厚將得衆此反其言則將崩謂其衆崩潰散言多行不義百姓離心不相附著得地益厚則其不義益甚勢將崩壞不足憂也鄭師一出京叛大叔段即其事也和暱同音義又相近故譌為暱耳

大叔完聚完城郭聚人民繕甲兵具卒乘步曰卒

車曰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啓開也衡案開猶言導公聞

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古者兵

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京叛大叔段

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共國今

汲郡共縣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

如二君故曰克沈彤云非得雋而曰克故傳別解之趙子常以此為春秋特筆是也

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傳言夫子作春秋改

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成其惡故曰失教

衡案鄭風將仲子序云將仲子刺莊公也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其詩三章皆以莊公拒祭

仲之諫為詞是鄭人之志以不早為之所為莊公

伯之失仲尼是之不言鄭人而稱鄭不言出奔難之

伯故丘明以謂之鄭志釋之矣也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

其奔衡案仲尼之脩春秋筆則筆削則削鄭伯志

於殺而難言出奔有此理乎況鄭伯特失教

而已及其叛不得已而攻之始非欲殺之也此段

傳釋經尤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釋

而後釋之者段不弟及如二君皆鄭伯失教所致

故先釋克段于鄆而以失教鄭志結之傳意炳焉

如觀火而杜固執志字以解難之何其戾也又案

其出奔者勢窮力屈之詞段勢強大鄭伯僅能克之

制以戒後世故不言出奔傳釋其意曰難之也言

破之極難以終上文如二君之意左氏解經之精

如此人謂不受仲尼之旨吾不信矣遂寘姜氏于城潁城潁鄭地而

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黃泉

既而悔之潁考叔為潁谷封人封人典封疆者聞

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

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為羹饗士蓋

古賜賤官之常顧炎武云爾雅肉謂之羹衡案賓客宴食必歸俎肉考叔舍肉而云

未嘗君之美是羹外別無俎豆之屬故杜引華元饗士為古賜賤官之常或疑杜注之屬故杜引華元

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衡案繫音繫類篇歎聲也穎

考叔曰敢問何謂也據武姜在設疑也公語之故

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朱彬云闕與掘同廣

雅釋詁掘拍皆穿也吳語闕為石郭韋昭注闕穿也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隧若今延道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

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惠棟云徐齊民北征記曰苑陵縣東南有

大隧澗鄭莊公所闕融古文作彤張衡思玄賦展洩洩而彤彤舊注云洩洩彤彤皆和貌姜出

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舒散也遂為母

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純猶篤也愛其母

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

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

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

者同他皆放此正義曰爾雅釋詁訓純為大則純者同他皆放此

篤者言孝之篤厚也衡案不雜謂之純引仲之訓大訓篤義皆可通然純一不雜則其孝不匱可永

錫爾善於他人使之亦為孝未若用本秋七月天義之直捷也毛傳類訓善謂孝德是也

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貺緩且子氏未薨故

名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

二年贈助喪之物毛奇齡云宰咺者天子之士咺

小宰以至宰夫皆稱宰此即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者大抵書例大宰為卿不稱名字故僖九年有宰

周公之稱若小宰為大夫當稱宰宰夫則下大夫

士也于例當稱名故桓四年有宰渠伯糾之稱此

宰是宰夫故稱名周公羊所謂宰者士也上士以名

通是也衡案毛較周魯得失謂隱十一年中未嘗

使卿弔周喪而周則使來歸贈雖緩且早猶勝於

魯不弔況天子之與諸侯尊卑懸隔不宜錄天子

之微過以貶其使故為此說也不知孔子之修春

秋舉先王之經大法以正天下苟有失禮者貶

以示法使後世知所從雖天子之尊無所假借未

嘗較彼此他日之得失以立言也故曰我志在春

秋又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

丘明作傳親經指授故亦引禮釋之至當不易後

儒所見卑近滯於空理而暗於道其疑左氏天子

者率與毛同故特舉其說而正之餘可類推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諸侯

五月同盟至同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古

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姻至踰月度月也姻猶

親也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銜案正義引何

休膏育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

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

來日來月也今案士殯葬皆數往死後踰越一月假令十月

之踰月也今案士踰月死後踰越一月假令十月

晦死十二月朔亦可以葬矣大夫三月則必滿三

月之踰月也今案士踰月死後踰越一月假令十月

月踰月之別也士踰月贈死不及尺尸未葬之通稱

國而娶故言外姻贈死不及尺尸未葬之通稱

弔生不及哀諸侯以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

闇終喪沈彤云自始死及殯自啟及反哭皆主人

所至哀故哭踊無算否亦代哭不絕聲此

三傳詳釋

卷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句主弔葬言則所謂哀者指自啓至反哭時也惠棟云撲菴子惠子曰荀卿云貨財曰賻與馬曰贈衣死也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贈弔及事禮之大也荀卿所稱乃時王之制故左氏依以為說也杜元凱遂借以文其短喪之說誕之甚妄之甚衡案期喪以下諸侯降天子絕姊妹女子子嫁於敵者則諸侯不降父母之喪無豫凶貴賤一也杜注顯與禮違其謬不足辨也

事非禮也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於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他皆放此**有蜚不為災亦不書**蜚負蟻也莊二十年傳例曰凡物不為災不書

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他皆放此焦循云負蟻之名說文有二虫部也蟲部云蠶臭蟲負蟻也此爾雅之蠶蟹即此蜚也衡案蜚臭蟲食稻木葉及實未堅者西南諸邦尤憂之正義**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黃宋邑陳謂害人非也**留外黃縣東有黃城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放此衡案禮以安民為本鄰國通好亦安民之道也故經善而書之而傳以始通釋之**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以桓為天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衡案隱攝位不敢即真故讓不為喪主非以桓為天子也注未免為微誤**惠公之薨也有**

宋師太子少

衡案太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太子

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

書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

他皆放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惠棟云諸侯五月

也杜以卅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乎

棟聞諸家君云衡案朝覲之禮四方諸侯從四時

分來而又有遠近疏數之制恐煩擾也上傳為宰

咍發則所云同軌畢至同盟至者亦謂其使非諸

侯親來也若七月之內同軌諸侯畢至天下殆為

之騷然矣方嶽諸侯為數亦多每一侯卒盡來會

葬無乃疲於奔命乎聖王制禮以安天下必不建

此煩擾之禮以困四海也又考之經傳宣十年經

書秋七月公如晉傳云冬葬晉景公送葬諸侯

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襄二十九年經書

春王正月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傳云楚人使

親褻公患之穆叔曰破殯而褻則布幣也乃使巫

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夏四月葬楚

康王公及陳侯鄭伯送葬至西門之外諸侯之大

夫皆至于墓春秋不書吳楚之葬故傳不言諱然

其詳記之亦以為辱也若諸侯會葬為先王之禮

魯人雖以為辱豈有諱而不書之理哉清儒專徵

於文不參之以道其粗鹵往往如此今特舉其尤

足惑人者以正之後注是而鄭共叔之亂公孫滑

駁者非亦不盡出避煩也

出奔衛公孫滑共叔段之子衛人為之伐鄭取廩

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虢西虢國也弘農

陝縣東南有虢城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

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

人鄭人盟于翼翼邾地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

不書亦非公命也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與作大

事各舉以備文衡案隱公攝羣臣輕之遂馴致寫

人君知致禍之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衆父卒

有漸其旨深矣衆父公子益師字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禮卿佐

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

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

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衡案君於大夫大斂焉禮

之賜則小斂焉死生皆榮之故書日以示恩寵之

隆觀其所寵與所不寵君之賢不肖亦可從而知

矣杜注未經二年春公會我于潛我狄夷蠻皆氏羗之別種也

我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為禮皆謂居中國若我子駒

支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毛奇齡云春

例凡書月則書王不書月則不書王月者王故也若

無月則何王也焦循云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南

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為主及其侵地常潛常夏五

月莒人入向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莒

國今城陽莒縣也將卑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在襄

十三年顧炎武云於欽齊城言今沂州西南一百里

平莒及剡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襄二十年仲孫速

會莒人盟於向杜氏於宣四年解曰向莒邑東海承

縣向城遠疑也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解

為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為國後并於莒而或屬莒

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龍亢在今無駭帥師

入極無駭魯卿極附庸小國無駭不書氏未賜族賜

卷一

三

族例在八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我盟于唐高平方與

縣北有武唐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

必有誤唐元云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云武

於三代之法下不原於漢魏之制特據經傳所書日

月推算以為之有不合者輒斥為誤千載遺經篆變

為隸固不保無魚魯之譌然讀書之法疑以傳疑而

作無稽之歷以斷割經傳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凡注

言日月誤者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裂繻紀大夫傳曰

卿為君逆也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

昏禮不稱主人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放此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紀

子帛莒子盟于密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

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結好息民

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

之也字例在閔元年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

鄉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無傳桓未為君仲子

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

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不及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案

元年傳曰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

子歸于我是仲子以夫人之禮歸於魯矣仲子既為

夫人桓其所生也故雖少乎立為太子傳云惠公之

薨也桓有宋師大子少是也杜固執諸侯不再娶之說

謂桓未為君仲子不成為夫人然惠公娶為夫人春

秋不得不得從而稱夫人故據實直書而再娶致禍之

源自見其義精矣三年傳云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仲

臨故不書此亦公不臨故不書葬耳傳不釋稱夫人及不書葬者以元年傳可推也杜既誤解此經因又誤解三年傳鄭人伐衛凡師有鐘鼓曰伐例在莊二說互詳于下

十九年傳二年春公會我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我請盟公

辭許其脩好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莒

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

還傳言失昏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

備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為戒他皆放此衡案杜注即傳

勝之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解經之例也此能窺其一斑而不能通之全書何也司空無駭入極費齊父

城郎今因得以勝極故傳於前年發之我請盟秋

盟于唐復脩戎好也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

逆也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衡案子帛裂繻字以為魯

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盟之故書字序莒子上也然則復脩戎好善之可知矣鄭人伐衛討公孫滑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無傳日行遲一歲

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

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雖交

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

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

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年惠棟云推合己巳朔三月庚戌天王崩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傳曰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夏四月辛卯君氏卒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備禮於其母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今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

釋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夫盟於宿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來告故書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諡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衡案魯稱薨諸侯稱卒猶上注所云略外以詳內是也若惡薨名而書卒則諸侯死始稱公而魯則生稱之是以諸侯之死稱施之生君也其可惡更甚於薨名矣何為不亦避稱侯也諡則與內辭無別者彼既易名以告我我不得不從而稱之禮宜然也若其非禮彼雖易名我不肯稱之春秋子吳楚而不書其葬是也杜以婦女之情說聖

人筆削之法，謬甚。又案經書天王崩而不書其葬，是魯不使卿送葬也。又致令武氏之子來求賻，不恭甚矣。而宋則使大夫會葬，屬辭比事，其義自明。故傳不具釋耳。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

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夫人喪禮有

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

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

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

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

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

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不

書姓衡案母以子貴隱公見為魯君而聲子不曰

故不曰薨隱公攝立聲子生存之日不敢稱夫人

不赴不祔為釋不曰薨不稱夫人以不反哭為釋

可通二年經書子氏薨而不書其葬蓋亦公不臨

義與改葬惠公同故傳不釋焉不書聲子薨葬則

有義在焉故傳詳釋之以為夫人不書薨葬之例

杜蓋不通此義反援此以解彼所以彼此俱謬也

為公故曰君氏不書姓辟正夫人也隱見為君故

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鄭武公莊公為

平王卿士卿士主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

復專任鄭伯、鄭伯怨王。王曰：無之。

沈彤云：無之，約無怨與貳。衡案

無之，自分疏之辭。言故周鄭交質，王子虎為質於

無有貳于號之事也。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子虎平王子，王崩，周人

將界虢公政。周人遂成。平王本意四月，鄭祭足帥

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今二月也。秋

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溫，今河

內溫縣。成周，雒陽縣也。傳遜云：麥禾雖未熟，軍中

禾在秋或既可食矣。取者刈取之也。非蹂踐之也。

馬宗璉云：此傳用夏正之證。賈公彥周禮疏云：周

雖建子為正，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歲。衡案：禾穀

在野之總名，其種有以五六月熟者，我鄉黃梁以

五月熟，謂之夏梁。與秋梁平分種之，此取周禾而

亦其類也。四年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

還。在九月，衛人殺州吁之前，云取其禾而還，則必

有所用之，不徒蹂踐之可見。當時亦有以夏正五

六月熟之禾矣。麥則未聞有以二月熟者。傳云：蓋

為牧圍用是也。周禮時令之書，故用夏時取其便

也。然周既改月與時矣，故亦書正月之吉，以示時

王之制，其餘用夏時者，時而不月，何則？時王所重

在正朔，而四時則從月而移其義，稍輕雖稱前代

之時，不以為非，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而不言王春

正月，此時令之書，所以時而不月也。宋儒據此，遂

謂周改月而不改時，而馬則移周禮疏以說此，傳

為用夏正之證，不知著書各有體，不可彼此移就

也。且元年經曰：春王正月，傳加一周字，釋之曰：春

周鄭交惡，兩相疾惡。君

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

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谿亦

澗也、沼池也、止小渚也、毛草也、蘋、蘩、藇、藻之菜、蘋

大萍也、蘩、皤蒿、藇、藻、聚藻也、陸祭云、毛兒謂藇亦水草名、據傳文、上云

澗、溪、沼、池、下云、筐、筥、錡、釜、皆以四物成文、毛說良是、衡案、唐韻、藇音溫、水草、此傳取義於詩、而文則

自撰之、故有與詩所言不合者、杜欲強同之、詩則不言藇、故讀為芟夷、藇崇之藇、拘矣、毛說待之、筐

筥、錡、釜之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

潢、汙行潦之水、潢、汙、渟水、行潦、流潦、可薦於鬼神、

可羞於王公、羞、進也、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

以禮、又焉用質、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風、

有采、蘩、采、蘋、采、蘩、采、蘋、詩國風、義取於不嫌薄物、

雅有行、葦、洞、酌、詩大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洞、

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衡案、行道也、葦、

牛羊必踐履之、今愛養而成之、義亦取於不棄微物、故序云、行葦、忠厚也、昭、忠、信、也、明

有忠信之行、雖薄物、皆可為用、武氏子來求賻、王

未葬也、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

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夷、

宣公子、即所屬殤公、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

得保首領、以沒、衡案、靈、猶寵也、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

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

曰、群臣願奉馮也、馮、穆公子莊公也、衡案、云群臣

屬望於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

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讓則

不足稱賢衡案德恩也謂宣公舍其子而立己言先君使己嗣位以為賢也今棄其恩不

讓先君之子則非賢是廢先君所以舉己也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

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

不賢是廢之使公子馮出居于鄭辟殤公也八月

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

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命出於義也夫

語助正義宣公之立穆公知穆公之賢必以義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孔父以義事而立

殤公是穆公命立殤公出於仁義之中故杜云命出於義也沈彤云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

正義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詩頌言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

也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

不帥父義忿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故

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

子孫宋其後也故指稱商頌沈彤云引商頌美宣公且殤公非所謂百祿是荷者解非衡案此斷章

取義命字當與上命以義之命一例看之受受命

也謂穆公命命人者皆義故能荷天之百祿也百祿

是荷謂上文其子饗之則此又及殤公矣君子善

兄弟叔姪相讓以義故引商頌而美之殤之不終

乃天也非此所宜論杜沈皆嫌於殤不終所以不

通也引詩取咸宜之義耳不必以殷宋後指稱商頌也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盧盟在春秋

前盧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

惠棟云兩國有前好而會盟者謂之脩好

亦謂之尋高誘戰國策注曰溫故曰脩溫亦訓尋禮記中庸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尋溫之溫

哀十二年傳云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曰尋溫也衡案惠說是也尋即燁字杜尋訓重寒訓歌不

唯失字義文又索然無味編考傳例好則言脩盟則言尋是尋脩之別也蓋補闕曰脩故用之好溫

冷曰尋故庚戌鄭伯之車償于濟既盟而遇大風

傳記異也十二月無庚戌日誤衛莊公娶于齊東

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

上位故常處東宮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

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荅終以無子

國人憂之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陳今陳

國陳縣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嬀陳姓

也厲戴皆諡雖為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公子

州吁嬖人之子也嬖親幸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

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石碏

衛大夫馬宗璉云王符潛夫論曰石氏衛公族弗納於邪驕奢淫泆

所自邪也衡案自由也邪僻之起四者之來寵祿

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言

將立為太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而

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眡

者鮮矣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

能自安自重

正義釋言云、矜重也、馬宗璉云、說文云、矜目有所恨而止也、戴侗六書故

謂矜有忍意、衡案、寵則必驕、既驕則不能降其身、則必憾、既憾則不能止其所欲為、此凡人

之情也、故云鮮矣、察其目有所恨而止不敢為、是矜有忍意、爾雅矜重也、重當訓難、難為之、即說文

目有所恨而止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

杜以爲自重、舛矣、間舊小加大、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鄆侯伐鄭之

比、陸粲云、小加大、疑亦以班位上下言之、淫破義不必專謂加兵、衡案、加、陵也、陸說得之、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

六順也、臣行君之義、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

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

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老致仕也、四年

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無傳、書取言易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

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

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

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

淳于、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戊申、衛州吁

弑其君完、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四年、戊申、三

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正義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

辭不同、史有詳略耳、衡案、元年經、鄭伯克段于鄆、傳

云、段不弟、故不言弟、下經、秋、鞏帥師、傳云、疾之也、然

則經、母弟不言弟、庶子不言公子、皆貶之也、州吁之

罪、遠軼於段與鞏、故經貶之不稱公子、傳不釋州吁

不稱公子而釋鞏去族舉輕以明重也。是謂不傳之傳。孔未達此義耳。夏公及宋公遇

于清。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

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毛奇齡云。曲禮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

與周禮冬見曰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鞏帥師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子鞏魯大夫不稱公

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

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

某人而已。國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鞏

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也。九

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

稱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焦循云案史記衛世家集解引服虔

曰濮陳地索隱亦引賈逵曰濮陳地杜本賈服也而

係以水名乃說文濮水出濮陽南入鉅野鉅野為魯

地水經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東至濟陰句縣

為新溝又東北過廩丘縣為濮水然則陳無濮水矣

哀二十七年齊陳成子救鄭及濮冬十有二月衛人

自齊至鄭須涉濮水亦非陳地。立晉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得眾故不書入於衛

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衡案成十八年傳曰凡

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予嘗

疑此傳有誤謂歸順辭婦人謂嫁曰歸言猶歸其家

也又婦嫁必有逆之者亦國逆曰歸之類也入逆辭

春秋之例勝其國邑而不有其地曰入故入者內必

有禦之故必有納之者然後始能入我往而逆之故彼

復不當錯出若改傳文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字義極穩而歸復歸入復入於文又順因編考經傳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閱元年季子來歸傳皆云嘉之也嘉之也者非國逆而何而季子則閱次于郎以待之是逆之也最彰彰者也桓十一年突歸于鄭祭仲以待之是逆之也雖宋人劫之廢立之權在仲則亦國逆之類也莊十二年赤歸于曹傳不言其所以歸考之經曰曹羈出奔于陳而是句承之猶桓十五年突奔而忽歸羈蓋曹世子國人逐之而逆赤也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歸于宋魚石止之河上也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曹人請之晉也僖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魯侯雖請王及晉侯衛侯懼元咺不敢歸周欽洽廕殺咺然後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叔向論以逆之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叔向論之曰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是歸入無所屬矣然比因四族與五邑之民故亦從國逆之例也定十三年晉趙鞅歸于晉則韓魏請之矣雖晉人不嘉焉猶之國逆之也獨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事皆出于楚意似與成十八年傳合然細繹傳意則亦不然陳蔡之復發於觀從而成於朝吳從之言

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國人從朝吳之言以成其謀蔡既復矣勢不得不復陳二國之情大可見也聖人原其情且不與楚專封故書曰歸襄二十三年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傳明言楚人納公子黃是諸侯納之曰歸矣然黃之在楚二慶譖之也及二慶見殺君子論之曰不義不可肆然則國人之惡二慶而閱黃審矣傳云楚人納之者蓋依其跡而言之以釋聖人取情而略跡之義耳依是諸文是國逆曰歸也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傳云納惠公也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六年入者即五年所納也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齊析歸父載之藩以納諸曲沃也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鄭伯突入于櫟傳曰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又曰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鄭伯自外入能殺檀伯雖曰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鄭伯自外入能殺檀伯侯衛侯于曹傳云謀伐鄭也至四月諸侯遂伐鄭則許叔齊魯納之鄭伯魯與宋衛陳蔡納之也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傳曰自莒先入則莒人納之矣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昭二十一年宋華向定十二年晉趙荀范之各據其邑以叛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

石疆、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外不納之，內不逆之，而皆書曰入者，入者逆辭也。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唯不受也。故伐之，而又有弗克納者焉。夫九臣之據邑，以叛其君，夫入而憎之，豈有受而逆之者哉？故聖人比而例之，雖無納之者，亦書曰入，刺賸之入于衛，亦從此例也。昭六年，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衛亦從此例也。是諸侯納之曰入之明證也。以上諸文，以國逆解之，無一可通，況內不受，伐其國，而納其君，而以自歸為文，有此理乎？故納之當曰入，不宜曰歸也。此經不言歸者，書曰：衛人立晉國，逆既明，故不言歸耳。後生淺學，敢議古典，極知僭妄，無容，然心所謂否，不敢隱焉。自謂忠之屬也，謹書所見，以質諸後之君子云。

傳四年春，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宿，盟在元年，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衡案：三年傳，穆公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而此云出奔者，使出居於鄭，穆公臨死之命，而馮不從，冀群臣奉己，及殤公即位，心懷危懼，不得已而出奔，傳各據實而書之也。鄭人欲納之，及

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調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蔡今汝南上蔡縣，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

和民不聞以亂亂謂阻兵而安忍

衛案上文云及衛州吁立將脩

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此和民即上文和其民則以亂謂伐鄭阻兵而安忍自謂

州吁性情之乖戾與亂字不相涉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絲見棼

緼益所以亂夫州吁阻兵而安忍

陳樹華云文選西征賦注引杜注阻

恃也又辨亡論引傳文并注同衛案阻嶮也阻兵者以兵為阻使人不得逼己也故杜引申訓恃耳

正義云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阻恃蓋用注語則此傳本有注今本脫耳杜以阻兵為亂正義敷暢

其意故云阻恃諸國之兵如傳意則阻兵之兵即三年傳好兵之兵非諸國之兵也阻兵無

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恃兵則民殘民

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

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秋諸侯復伐

鄭宋公使來乞師乞師不書非卿

衛案凡赴告乞師不書者公辭之不成其為乞耳公辭之從衆仲之言羽父請以

師會之羽父公子翬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

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

鄭不車戰衛案鄭亦用車師但諸侯之師特敗其徒兵故云敗鄭徒兵若鄭不用車戰言

敗鄭師足矣不必言徒兵也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

子石子石碏也以州吁不安諮其父石子曰王覲

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

衛案桓公未死

石碏不應稱其諡而傳云桓公者欲使後世知陳侯有寵於王者為桓公故特書其諡乃史家追書

之常法，不足怪也。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

州吁如陳，石碯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

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八十曰

耄，稱國小己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顧

武云：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衡案：三年傳桓公立乃老，故稱老夫也。石碯既自稱老夫，

又訓耄為八十，是牀下安牀矣。當訓愒忘，傳曰：老將智而耄及之，是也。即如字，戕君大事，恐陳人不

敢，故云敢即圖之。杜訓即為就，蓋謂就其館而圖之，迂矣。陳人執之，而請泣於

衛，請衛人自臨討之。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泣殺州

吁于濮，石碯使其宰孺羊肩泣殺石厚于陳。君子

曰：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

之謂乎？子從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

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衛人逆公子晉

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公子晉也。書曰：衛人立

晉衆也。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

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阮

云：史記作觀漁于棠，漢書五行志亦作漁。夏四月葬

此古字假借也。史記正義引杜注：唐作棠。衛桓公秋，衛師入郕，將卑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

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

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

人無諡，因姓以名官。既衛案，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先卒

子配，惠公以夫人之禮，再娶仲子，不可復祔於祖姑

亦不可祔於妾祖姑，其祭又無所配，故特為其廟以

祭之，大禮一失，事皆有礙，經據邾人鄭人伐宋，邾主

實而書之，所以深貶非禮也。邾人鄭人伐宋，邾主

兵故序鄭上螟，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冬十有

二月辛巳，公子彊卒，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事，非公家所及。宋人伐鄭，圍長葛，潁川長社縣北有

長葛城。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

足以講大事，臧僖伯公子彊也，僖諡也。大事，祀與

戎，正義。劉炫云：此諫大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

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車馬兵甲軍國所

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以講習兵事，其材

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親舉焉。衛案

劉謂講大事謂講習兵事是也。杜據成十三年傳

以大事為祀與戎，宗廟之禮，豈亦因田獵而講習與？

君不舉焉。材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

之器。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

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釋文：度待洛反，一音如

講事以度軌量，謂之物。字，衡案：度待洛反，是也。

然辨其貴賤等級，即下文昭文章是也。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

行，所以敗也。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爲不軌不

物。亂敗之所起，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

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

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於

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事之間。衡案此春夏秋冬以

言之者，以其於農隙講事也。周室時令之書，用夏時此又一證也。凡傳中引古典，標時而不揭月者，

皆放此。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雖四時講武，猶復三

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

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歸而飲至，以數軍實

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昭文章，車服旌

旗，明貴賤，辨等列，等列行伍，順少長，出則少者在

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

於俎，俎祭宗廟器。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

謂以飾法度之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惠棟云，此指祭祀射

牲，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共射牲之

弓矢，衡案或因公不射之交，有爲以弓矢射魚，如

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者，是固妄說。惠因駁之，以

爲祭祀射牲，然臧僖伯專論田獵之法，此文又承

鳥獸之肉，而忽說宗廟射牲，不倫甚矣。況獸畜自

別，古人未嘗紊其名，惠混而一之，非也。僖伯意蓋

謂公雖田獵，所射亦有定法，不敢妄發，況觀魚，若

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

非君所及也。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言取此雜猥之

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所親也。公曰：

吾將略地焉。孫辭以略地，略總攝巡行之名。傳曰：

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

也。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衡案：陳列也。魚，漁通。陳列漁者，使之捕魚。

而觀。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

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境，故曰遠地。衡案：釋例云：棠

舊說以為魯地，是也。傳云遠地，謂其去曲阜遠耳。且當時天下漸亂，矢魚於他境，非魯侯所能為。僖

伯之諫懇切詳悉，無所不至，果係他境，不容不一

言及之。杜以方與縣非魯境，而又有觀魚臺，斷為他境耳。然異地同名者，天下何限，而因名偽撰事跡者，世多有之。未可以晉時武棠亭斷為隱公矢

魚之地也。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

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都，

在平陽絳邑縣東，邢國在廣平襄國縣。王使尹氏

武氏助之，翼侯奔隨。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

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

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隨晉地。夏葬衛桓

公，衛亂，是以緩。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

非慢也。四月，鄭人侵衛牧。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

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

者，於下事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

文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惠棟云詩靜女云自牧歸

黃王質以為即春秋之牧邑以報東門之役東門役在四年

衛人以燕師伐鄭南燕國今東郡燕縣鄭祭足原

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

後顧炎武云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

立杜以為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

非也蓋莊公在時既以櫟為子元之邑如重耳之

蒲夷吾之屈故厲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曼伯則

為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為三覆以敗戎

桓五年子元請為二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

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知厲公之才

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衡案顧說是也

突出貌詩曰突而弁兮元首也古人名字相配厲

公名突蓋取首出萬物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

之義故字之曰子元與

人北制鄭邑今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六月鄭

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二公子曼伯子元

也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

號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春翼侯奔隨故立其

子光衛之亂也邠人侵衛故衛師入邠邠國也東

平剛父縣西南有邠鄉九月考仲子之官將萬焉

萬舞也八公問羽數於眾仲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

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

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

正義何休注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

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

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

用六、衡案、先是魯僭用八佾、及隱公聞衆仲之言、始復其正、仲尼美之、故書曰、初獻六羽、初云

者、正從前用八佾之僭、所謂婉而成章是也、丘明知其意、故變六羽言六佾、與八佾相對、使人易喻、

若唯用之、仲子之宮、經當書獻六羽、不必言初、而傳亦不必詳釋之也、杜見論語八佾舞於庭之文、

而經不書復用八佾、故謂他廟仍用八佾耳、然季氏舞八佾、在此傳二百三十年之後、其間禮樂崩

壞、不可枚舉、雖隱公一旦正其僭、後十一公中、復僭用八佾、可意推耳、經既書初獻六羽、以美正從

前之失、則其復用八佾之失、不言可知、故不書耳、春秋期於明道、是非已明、則不復書、杜以後世史

法視春秋、謂後世復用八佾、孔子當正其名、而經不言復用八佾、故云、唯仲子廟用六佾、疎矣、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

爲道、釋四年再見伐之恨、鄭人以王師會之、王師

不書、不以告也、伐宋入其郭、以報東門之役、郭、郭

也、東門役在四年、宋人使來告命、告命策書、公聞

其入郭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

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陸粲云、責窮辭者、蓋謂

晦澁、或有脫誤、顧炎武云、杜解非人情、改云、使者未知公之聞入郭、諱之、不以實告、衡案、杜意蓋謂

故意問責使者、以窮其辭、陸以問字句、故疑有脫誤耳、然注實非人情、顧說得之、公怒乃

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

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爲七年公伐

邾、傳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

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

恨諫觀魚不聽顧炎武云僖伯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故曰叔父杜解乃通稱之辭當

移在莊十三年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之下衡案憾可訓恨然其義微別恨者怨之甚也憾

者心有所懊惱也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加命服之等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人郟之役也

經六年春鄭人來渝平和不盟曰平夏五月辛酉

公會齊侯盟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秋七月雖

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放此冬宋人取

長葛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

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

備而取之、言易也

趙翼云春秋列國不皆用周正經據魯用周正故傳特解之曰

春王周正月傳記他國事即用其正故經傳時月往

往不同此宋用殷正殷九月即周十月也故經據魯

正書冬傳據宋正書秋也衡案春秋之時周室雖衰

名位未改豈有列國不用周正之理哉宋用殷正凡

傳記宋事當盡與經違一月今其不然何哉趙以宋

殷後也故云用殷正杞夏後亦用夏正邪及他諸侯

用夏殷正者夏十一月行事於其國為今年於魯為

明年天下時月參差不同把史筆者豈能為記載之

體哉戰國之時猶無此謬而謂春秋有之邪趙說妄甚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渝變也公之為公

子戰於狐壤為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

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

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衡案穀梁傳曰輸墮也平之為言以道成也來

輸平者不果成也范甯注春秋前魯與鄭平四年
 鞏與宋伐鄭故來絕魯壞前平也左氏桓元年傳
 曰公及鄭伯盟于越曰渝盟無享國渝盟之渝即
 渝成之渝則此傳更成亦謂改更前成義與穀梁
 同蓋狐壤戰後魯與鄭成事在春秋前傳雖不言
 因文推之可知矣杜據十一年傳與鄭人戰于狐
 壤之文謂狐壤戰後魯鄭交惡至此知魯侯忿宋
 故來變前怨以成魯侯忿宋使在五年九月鄭人
 未必聞之即聞之特忿宋使耳未嘗與宋絕鄭莊
 雄傑未遠忘鞏來伐之怨而冀其與己平也況桓
 元年傳渝盟無享國因此傳渝成而為翼九宗五
 辭傳意甚明注非也渝公穀作輸通翼九宗五

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翼晉舊都也唐叔

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
 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為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
 大夫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晉別邑諸地名疑

者皆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其闕他皆放此

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於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

鄂馬宗璉云郡國志河南絳邑有翼城詩譜言晉

都鄆元汾水注詳言之惟鄂地未詳世本云唐叔

虞居鄂宋忠曰鄂今在大夏案大夏在晉陽縣唐

叔始封之地史記晉世家晉哀公九年曲沃武侯

伐晉侯于汾旁虜哀公是鄂地在汾旁之證計其

地去晉故絳都亦不甚遠故鄂侯之證夏盟于艾始

平于齊也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故

言始平于齊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

請成于陳成猶平也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

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五父陳公子佗陳侯曰宋

衛實難可畏難也鄭何能為遂不許

衛案先是宋衛數伐鄭陳

侯恃之故云宋衛實為患難於鄭鄭人不暇禦之何能有為

君子曰善不可失

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

悛止也從隨也

陸粲云昭三年傳注悛改也王引之云從自及也殊為不詞從疑當

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害而已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譌為從衡案悛心改也

猶言悔悟從自及者惡從其後自及其身也從字不誤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商書

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

王念孫云杜讀易為

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

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

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其猶可撲滅言不可撲滅周任有言周任周

大夫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

蕝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芟刈也

夷殺也蕝積也崇聚也

陸粲云徐錯云積之高曰崇阮元云蕝石經宋本並

作蕝周禮稻人薙人鄭司農注引傳文並作蕝蕝俗字

秋宋人取長葛冬京

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告饑不

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

公共以稱命己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

隱之賢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桓王即位周鄭交

惡至是乃朝故曰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

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桓公周公黑肩也周采

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

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善

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焦循云莊公九年盟于饒公羊穀梁

作暨韋昭國語注暨至也杜以饒通暨故訓至爾

雅逮及暨與也暨訓至不若訓及善鄭以勸來者

猶恐不及於義為達訓至於上下兩來字且複矣

衡案上下兩來字指鄭猶懼不饒恐他諸侯不至

也來至二字未嘗相複注是況不禮焉鄭不來矣為桓五年諸

侯從王伐鄭傳

經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無傳叔姬伯姬之姊

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萬斯

歸以叔姬為伯姬之媵左傳無文蓋注家見二年伯姬

歸紀今叔姬又歸而伯姬尚存遂以為待年之媵愚

歸以非也然則叔姬安歸也紀季也何以知之于後

未卜故反魯以待鄆季人齊蓋即從曰五廟未定存亡

其卒葬再書紀叔姬雖魯之後歸從一而終也春秋

存也若為伯姬媵則姬與季嫂叔也嫂叔不問推

而遠之又何可歸乎穀梁於此謂逆之道微故不言

逆陸淳辨之曰不言逆者大夫自逆也常事不書也

助亦云但言歸不言逆知自來逆也魯女嫁外大夫

矣衡案時紀季為大夫未為鄆君凡魯女嫁外大夫

例書來逆莊二十六年莒慶來逆叔姬宣五年齊高

固來逆叔姬是也未有書某姬歸于某者降嫁之文

固宜如此也況嫁其大夫而書曰歸于紀不指其主

名恐非聖人書法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於陳人之

婦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晉人來媵十年齊人

來媵則姪娣不與嫡俱行者壻家不復逆之非媵侯

父使人送之故此經亦不言逆萬說似是非而媵侯

左傳

卷一

十一

卒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沛國高丘縣東

南、夏城中丘、城例在莊二十九年、中丘在琅邪臨沂

縣東北、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

相存問、例在襄元年、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戎

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

狄強、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眾、非戰陳也、但言以

歸、非執也、楚丘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萬斯大云、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先儒據之以為天子聘諸侯之

禮、今考大宗伯及行人此文皆上連朝宗覲遇會同、

謂諸侯聘天子、非天子聘諸侯也、穀梁傳云、聘諸侯

非正、其言良是、然而天子使諸侯亦有之矣、大行人

又云、問問以論諸侯之志、是也、不曰聘而曰問、尊卑

之別也、儀禮所載聘禮、邦交之聘也、東遷、王室既卑、

害禮、傷尊、聘問、下同、列國、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衰、

凡伯、周卿、尊視諸侯、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我

起、大衆、伐其師、而執之、與鄭伯伐取宋、蔡、衛、三師于

載、相、似、彼、主、取、師、故、書、伐、取、此、主、執、凡、伯、故、書、以、歸、

不言執、言以歸、殊、王、臣、也、諸、家、多、言、一、人、而、曰、伐、若

凡伯、止、一、人、踽、踽、獨、行、然、何、夢、夢、也、顧、炎、武、云、楚、丘

衛、地、非、也、其、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則、是、也、春、秋、時

為、曹、地、齊、召、南、云、城、武、依、注、所、引、合、衡、案、小、武、阮、元、云、

宋、本、岳、本、作、成、武、與、水、經、注、所、引、合、衡、案、小、武、阮、元、云、

天子使諸侯、不言聘、而聘、魯、國、戎、又、代、之、於、途、以、略、於、諸

侯也、凡伯、諸侯、不言聘、而聘、魯、國、戎、又、代、之、於、途、以、略、於、諸

臣、屬、事、比、辭、春、秋、之、教、也、仲、尼、據、實、書、之、而、周、室、君

禍、以、釋、之、不、言、聘、諸、侯、非、禮、者、其、義、本、明、不、待、釋、也、

戰、曰、伐、曰、以、歸、其、敗、而、執、之、審、矣、故、省、文、不、言、以、與

卷一

七

文、以楚丘為曹地、不知曹亦衛邑、與楚丘相近、若曹國、衛人新敗渡河、安能廬其地、以安聚其民哉、城岳本宋本、作成是也、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

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

名、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告亡者之終、

稱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故曰繼好、好

同、則和親、故曰息民、衡案、本或脫稱字、阮元云、石經、宋本、岳本、足利本、終下有

稱字、謂之禮經、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

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

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為經、丘明之傳、博采眾記、

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衡案、禮經、猶言禮之大法、

禮本於安民、結盟所以安民也、故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杜以禮經為周公所制之凡例、今考之、經傳、

凡例、有依先王之典者、焉、有出於仲尼新意者、如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先王豈設

此典、以開弑逆之源哉、蓋周室東遷之後、臣弑君、子弑父、無國無之、而為之、君父者、亦有致之、仲

尼脩春秋、舉先王之道、以律之、其君無道也、乃稱君以正之、曰此非所以為君之道也、然後世主知

為君之道矣、以此推之、其出於仲尼、夏城中丘書、新意審矣、說又互詳於宣四年傳、

不時也、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艾盟在

六年、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

討也、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

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宋討、衡案、六

來改更前成而宋與之盟公雖未絕宋憤使者失辭不肯出師援之恐二國合兵來伐故伐邾釋宋怨以自救傳詳序宿盟以釋經書伐邾也如杜注魯既與鄭平而今鄭與宋盟可因鄭以親宋未足深懼何速初我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朝

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王引之云發幣猶致

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

舌胖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衡案賓問主國卿大夫有幣所謂發幣也主

國卿大夫請饗之家謂禮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我伐之賓詳見於儀禮聘禮

之于楚丘以歸傳言凡伯所以見伐陳及鄭平六

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泣盟

泣臨也壬申及鄭伯盟歆如忘志不在於歆血正義云服

度云如而也臨歆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惠棟云說文

引云歆而忘衡案正義載服說而駁之曰盟載之辭在於簡

策祝史讀以告神非歆者自誦之何言忘載辭也且忘否在

心五父終不自言己志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是固然然服

繼之云言不精也則亦謂志不在於盟載之辭耳杜讀如如

字義亦可通但歆血者為信載辭也如忘歆血不若歆而忘

載辭之精當正義云如似遺忘物是既非注意又遺洩伯

服注言不精也四字而獨駁其忘盟載之辭非也

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洩駕鄭良佐如陳

泣盟良佐鄭大夫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入其國觀其政治故總言之也皆為桓五年六年陳亂蔡

人殺陳佗傳鄭公卒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以忽有王寵故鄭伯許之乃成昏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經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

北有垂亭

衡案不言王者舊史不記月也月係於王故無月不言王所謂我猶及史之闕文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祊

鄭祀泰山之邑在琅邪費縣東南

衡案鄭伯私易泰山之邑蔑王謀利

故去使者之氏以貶之貶使者即貶鄭伯亦以貶魯也故傳釋之曰不祀泰山也言鄭伯不祀泰山故去

其使族以貶之傳意甚明杜云未賜族疎矣

庚寅我入祊桓元年乃卒易

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

卒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

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

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

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辛亥宿男卒無傳元年宋

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

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

啓神明故薨皆從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

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

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

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秋七月庚午宋

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

齊上瓦屋周地八月葬蔡宣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九

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

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九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

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螟無傳為災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於鄭有會期宋

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宋敬齊命衛案宋衛同伐鄭至七年

秋宋獨與鄭平衛人蓋不平宋公恐衛有違言故以幣請於衛先期相見以謝其過不獨為敬齊命也詳玩傳幣請二字其意自明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犬丘垂也

地有兩名衡案垂後改犬丘故傳舉今名使人知垂為今犬丘凡經傳異名者後皆放此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

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成王營王

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

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

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

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

恐魯以周公別廟為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

魯祀周公孫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衛案鄭

之祀而祀周公則魯亦廢周公在許之祀矣鄭茂王魯輕祖其罪維均而經傳皆以鄭為文者禮諱

國惡立言之體不得不然也夏虢公忌父始作

卿士于周周人於此遂畀之政四月甲辰鄭公子

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

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

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

此傳諸說紛然，賈逵以三月廟見為告祖，鄭眾以配為同牢食，祖為後祭，祖鄭玄以祖為破道之祭，正義駁之，是也。夫婚姻合二姓之好，以繼祖宗，其禮甚重，不容不告祖。蓋告祖在親迎前日，納吉卜之祖廟，則先祖亦既知而許之矣。今之告，蓋特告將親迎，其禮必略，故昏禮不言也。此傳遙承七年傳，乃成昏之文，則忽自王所如陳矣，必不得先告祖，將配宜先告祖。鍼子送女至鄭，見忽先配而翌日告祖，故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

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不書。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言鄭伯

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禮之。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

戌。衡案：平諸侯朝王，所以敬上而安民也。禮以敬上安民為本，齊侯平宋衛于鄭，鄭伯以之朝王，得禮之本，故此及上傳皆曰公及昔人盟于浮來，禮也。杜以私意解禮，淺矣。

以成紀好也。二年紀昔盟于密，為魯故，今公尋之，故曰以成紀好。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齊侯冬來

告，稱秋和三國，公使眾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

德鳩集也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

眾仲對曰天子建德立有德以為諸侯因生以賜

姓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故陳為媯

姓王充云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子氏周初大人

跡而生則姓姬氏衡案舜姓姚初居媯汭周武王

王因賜胡公姓媯合王杜二說賜姓之義始全

胙胙王因賜胡公姓媯合王杜二說賜姓之義始全

之士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陸粲云周語胙以天

下韋昭曰胙祿也此云胙之土謂祿之衡詩注引

杜每訓胙為報非也阮元云文選陸士衡詩注引

胙作祚土上有以字似疑今本誤脫耳諸侯以字

案土上有以字似疑今本誤脫耳諸侯以字

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為諡

因以為族或使即先人之諡稱以為族孫志祖云禮記檀弓

魯哀公誅孔子鄭注云誅其行以為諡也尼父因

其字以為之諡明用左傳此語又云儀禮少牢饋

食禮注云大夫或因字為氏傳云魯無駭卒請諡

與族公命之以字為展氏是也史記五帝本紀集

解引駁五經異義侯以字為諡孔子字仲尼哀公諡

寫之誤駁案諸侯以字為諡孔子字仲尼哀公諡

也羽父請諡與族故眾仲言諡族皆用字之義非

謂即用無駭之諡以為其族也杜欲以官有世功

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族皆

稟之時君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

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

之孫故為展氏陸粲云劉敞曰此說非也無駭真

久矣何待死而後賜之哉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

父字為氏非謂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

羽父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
 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氏矣今案劉說得之中
 井積德云公子展無旁證恐訓詁家之杜撰矣且
 既曰公子展則展是名非字傳遜以展為無駭之
 字理或然衡案經再書無駭皆不書氏是無駭終
 身無氏矣然公子之孫以王父字為氏禮有明文但
 當時禮制廢壞魯亦不知有此禮觀公問於眾仲
 可見矣然人未有不稱氏者無駭既不賜氏蓋生
 時稱公孫後世有公孫氏者蓋其類也仲尼脩春
 秋以其非禮削而不書耳無駭公子展之孫杜蓋
 據世本而知之但當作公子展以子字重出誤
 脫一字耳如今本展之為名誰不知之傳云公命
 以字為展氏杜豈不知而舉王父之名以實之哉
 若以展為無駭之字是直以父字為族矣謬妄可
 笑又案上文云請諡與族而此云為展氏是氏族
 同也然對文則別如季孫孟孫叔孫是氏也而族
 稱三桓是族也

經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

南氏季字也衡案足利本石經宋本岳三月癸酉大

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三月今正月挾卒無傳挾魯大

夫未賜族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

在琅邪華縣東南阮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

郡名非縣有華字是也

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書癸

酉始雨日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夏之正

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

皆為時失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此解經書霖也

而經無霖字經誤平地尺為大雪夏城郎書不時

也宋公不王不共王職王念孫云諸侯見於天子

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衡案凡經傳言

王有謂朝者焉有謂聘者焉有謂世見者焉有謂

共事職者焉當時諸侯多不朝於王不應獨鄭伯

以不朝伐宋故杜云不共王職其說未可非鄭伯

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郟之役怨

公不告命入郟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邾欲以說宋

而宋猶不和也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

伐宋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更告之冬

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

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徒步兵也軼突

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公子

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恥退君為

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

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

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逞解也林堯

逞快也焦循云逞訓解本方言也杜於他處逞字

皆訓快此訓解者成二年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

乃可以逞但能備難無所為快故亦以解鄭伯患

為可以解免齊楚之同我也此北戎侵鄭鄭伯患

之則公子突以爲可逞亦以爲可以解免鄭伯患

患也衡案得心所欲謂之逞傳曰群不逞之徒乃

群不逞也知難而後有備臨難可以得心所欲故云

不可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聘逐之祝聘鄭

通

左傳卷一

大夫衷我師前後擊之盡殪為三部伏兵祝聃帥

勇而無剛者先犯我而速奔以過二伏兵至後伏

兵起我還走祝聃及逐之我前後及中三處受敵

故曰衷我師殪死也我師大奔後駐軍不復繼也

衡案此注不可通疑也當作者上文云我人之前

遇覆者奔是戎先隊既奔矣而此又云戎師大奔

是後隊亦奔矣故杜解之云後駐軍十一月甲寅

不復繼者今本者誤也遂不可讀鄭人大敗我師此皆春秋時事雖經無正文所

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

葉究其所窮他皆放此衡案公子突雄傑又居巖

亂所由起故詳記之耳

經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言正月

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

知經二月誤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公子鞏不

待公命而貪會一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

不至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鞏專行非

鄧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衡案傳明言羽父先會齊

之君會伐聯文則其伐宋亦與二君俱矣而經書人

者先期與魯臣伐宋所為輕易不類人君故賦而稱

人傳欲明經意故改鞏書羽父改齊人鄭人書齊侯

勤矣而杜猶不喻謂齊鄭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

菅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

莊十年、管宋地、辛未取郟、辛巳取防、鄭後至、得郟防

二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

東南有郟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秋、宋人衛

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三國伐載

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

易也、載、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載城、釋文、載音再、字林、作載、云

故國、在陳留、阮元云、陳樹華云、昭卅三年正義引、亦

作戴、石經初刻作戴、後改載、傳文同、案作載、與釋文

合、公羊穀梁同、此本正義並作載、是也、衡案、釋文、冬

載亦誤戴、今訂正、阮云、此本謂其所據十行本、冬

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

于鄧、為師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

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鄧、魯地、

衡案、為師期、未必須盟、此因會而盟、夏五月、羽父

先會齊侯鄭伯伐宋、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鞏之

去族、衡案、傳并釋齊鄭書人、杜不能通、鄭人為微者、六月、戊申、

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會不書、不告於廟也、老桃

宋地、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衡案、

齊侯鄭伯與羽父伐宋、此時在老桃、故公往而會

之、公會齊侯鄭伯伐宋、此時在老桃、故公往而會

云、公會齊侯鄭伯伐宋、此時在老桃、故公往而會

非後師期也杜解經齊人鄭人為微者又以此會為會盟之會故言後期耳壬戌公敗

宋師于營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

入防辛巳歸于我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

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故鄭頗獨進

兵以入郕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功上爵讓以

自替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

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惠棟云爾雅釋詁庭直也謂諸侯之不直者衡案下

之事上亦成禮於上但筐篚皮馬之屬則陳之於庭不庭即上文不王宋公不共王職故云討不庭

非討其不朝也直者挺然故庭不貪其土以勞王訓直是別一義注讀如字是也

爵正之體也勞者叙其勤以荅之諸侯相朝逆之

以饗餼謂之郊勞魯侯爵尊鄭伯爵卑故言以勞

王爵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不伐宋也秋七月

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鄭師還駐兵於遠郊宋人

衛人入鄭宋衛奇兵承虛入鄭蔡人從之伐載從

宋衛伐載也八月壬戌鄭伯圍載癸亥克之取三

師焉三國之軍在載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

通稱宋衛既入鄭而以伐載召蔡人伐載乃召之

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衡案傳言兵勝在和而不

在眾也九月戊寅鄭伯入宋報入鄭也九月無戊寅

也 戊寅八月二十四日冬齊人鄭人入邾討違王命

經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諸侯相朝例在文十

五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時來邾也熒陽縣東有釐

城鄭地也衡案凡熒澤熒陽之屬皆因熒水得名其

熒熒陽亦然本或作熒若榮皆非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潁川許昌

縣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

所諱也衡案書薨諱國惡也不地見實弑也凡公薨

傳云就安是也自此禮不行宦官宮妾有矯遺命以

行其私者甚焉至易國儲聖人設禮以防患於未萌

可謂深矣夫人薨不地處內其常又無社稷宗廟之

責也其不令終者公不地夫人則地之以見其實非

薨魯君見弑者三公唯桓戕於外故變文書薨于齊

以罪襄公餘皆不地夫人則僖元年書夫人姜氏薨

于夷是也所謂微而顯是也傳既釋薨于小寢為就

安則不地者之非令終可得而推矣故具其實於序

事中不復釋地與不地之義凡經意可

推者例皆如此杜云史策所諱淺矣

傳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魯國薛縣正義

服虔云爭長先登授玉薛侯曰我先封薛祖奚仲夏所封在

周之前滕侯曰我周之下正也下正卜官之長薛

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庶姓非周之同姓正義周禮司儀

職云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玄云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者也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之王引

爾雅曰：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人，襄三十一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並同。

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
此義，謂之度，亦作剡，廣雅云：剡，分也。陳樹華云：爾雅釋器注引傳，度作剡，衡案爾雅云：象謂之梲，角謂之觶，犀謂之割，木謂之剡，玉謂之雕，郭注云：皆治樸之名，則說文訓判，廣雅訓分，皆分割之義也。釋文度大洛及蓋，唐初本既作賓，有禮主則擇之，擇所度陸讀為量，度之義非也。

賓有禮主則擇之，擇所宜而行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盟載書皆先同姓。
例在定四年，正義賈逵以宗為尊，服虔以宗盟為盟，詛之載辭，故曰宗盟也。周禮司盟之官，乃是司寇之定法，不得言尊盟也。

屬，非宗伯也，唯服之言得其旨矣。而孫毓難服云：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天子之盟，諸侯今其共獎，王室未聞離，然異姓獨與同宗者也。但周人貴親，先叙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衛寡人若案詳味，不敢與諸任齒，齒之言，正義是也。

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
薛任姓，齒列也。君若辱，賜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大宮，鄭祖廟。公孫閱與穎考叔爭車，公孫閱，鄭大夫。穎考叔，挾輅以走，輅，車轅也。子都拔棘以逐之，子都，公孫閱棘戟也。音同，則棘通，故假棘為戟。及大逵，弗及子都，怒。逵，道方九軌也。正義爾雅釋丘云：九

達謂之軌說爾雅者皆以為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故劉炫規過以達為九道交出也衡案劉說是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傅於許

城下衡案傅附也凡言傅者皆謂附城攻之注未免微誤穎考叔取鄭伯之

旗螯弧以先登螯弧旗名子都自下射之顛顛隊

而死瑕叔盈又以螯弧登瑕叔盈鄭大夫周虓而

呼曰君登矣周徧也虓招也鄭師畢登至午遂入

許許莊公奔衛奔不書兵亂遁逃未知所在衡案

攻許許人不以告故不書耳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

不共職貢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

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

許叔以居許東偏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

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

人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寡人唯是一二父

兄不能共億父兄同姓群臣共給億安也王念孫云杜訓

共為給億為安給與安各為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衡案給

其匱乏以安之義本可通王說反鑿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

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弟共叔段也餽鬻

也段出奔在元年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

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

公孫獲若寡人得没于地以壽終天其以禮悔禍

于許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無寧茲許公復奉

其社稷無寧寧也茲此也衡案無寧茲句絕無寧

茲指許東邊杜以無寧茲下屬為句則茲字指許公時許伯出奔在衛不詞義又欠明瞭非也唯

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謁告也婦之父曰

昏重昏曰媾其能降以相從也降降心也無滋他

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

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潔齊以享謂之禋祀

謂許山川之祀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

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圉邊垂也乃使公孫獲處許

西邊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宣於許我死乃亟去之

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王

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鄭亦周之子孫

王念孫云序與敘同爾雅敘緒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閔宮篇曰緒

也夫許大岳之胤也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胤

繼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

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

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刑法也度德

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我死乃

亟去之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殯行

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

行、行亦卒之行列、疾射、穎考叔者、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正義、犬雞者、或雞或犬、非雞犬並用、何則、盟、詛、例用一牲、不用二也、衡案、行亦卒中、之人、一卒凡出一、猯、四犬雞、不言使卒出一、君子、猯、四犬雞者、各使其長、詛之、故卒行並言也。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大臣不睦、又不能用刑於邪人、邪而詛之、將何益矣、王取鄆、劉、二邑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鄆聚、西北有劉亭、為邾之田于鄭、為邾、鄭二邑、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温、今温縣原在沁水縣西、緡、在野王縣西南、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隰、邲、在

懷縣西南、櫜、茅、在修武縣北、向、軹、縣西、有地名向、上盟、今盟津、釋文、盟、今孟、州、今州縣、陘、闕、隕、在修武縣北、懷、今懷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櫜、茅、隕、屬汲、郡、餘皆屬河內、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為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衡案、十二邑、多在河北、王室微弱、力不能、有、故、與之、鄭、而、取、其、四、邑、在、河、南、者、以、自、便、焉、傳、言、蘇、忿、生、之、田、者、原、其、始、也、若、蘇、氏、叛、王、傳、當、言、其、人、與、事、必、不、遠、稱、為、武、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即、狄、之、文、也、然、僖、十、年、去、此、年、在、六、十、二、年、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之後、此、時、未、必、叛、也、

釋文鄭音息本又作息阮元云說文息侯伐鄭鄭云鄭姬姓之國在淮北今汝南新鄭息侯伐鄭鄭

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縣君

于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不量力息

國弱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言

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鬪犯五不

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韙是也冬十月

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

入鄭在十年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

書不然則否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

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

策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師出

臧否亦如之臧否謂善惡得失也滅而告敗勝而

告克此皆互言不須兩告乃書陸粲云注滅而以

策之下轉寫屬此衡案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

滅謂得律否謂失律臧否猶言勝敗故下文承之

云雖及滅國也注互言本多作互告阮雖及滅國

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作互言今從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羽父請殺桓公將

以求大宰大宰官名正義昭四年傳稱季孫為司空

則魯之三卿無大宰也羽父名見於經已耳衡案

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置此官以榮己耳天子六卿大宰總政大國三卿而各有兼職故雖

不置大宰亦稱總政者為大宰耳鄭康成云司徒兼冢公曰為其少故也五將授之矣授桓位使營

菟裘五將老焉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欲復

居魯朝故別營外邑羽父懼及譖公子桓公而請

弑之衡案羽父請殺大子以求官賊心極矣隱公性緩禁而不誅所以及禍也傳詳記之以戒

後世人君仁而無斷者也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

焉內諱獲故言止狐壤鄭地鄭人囚諸尹氏尹氏

鄭大夫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主尹氏所主祭

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立鍾巫於魯衡案尹本或作鄭非今從

足利本唐石經及校勘記所引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十一月公祭鍾巫齊

于社圃社圃園名館于寫氏館舍也寫氏魯大夫

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

死者欲以弑君之罪加寫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

傳言進退無據顧炎武云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衡案

有死者言寫氏之家有一二死於兵者焉傳只三字序而不論而賊臣欺慢之心宛然如畫妙矣傳

言此者釋經不地也不書葬不成喪也桓弑隱篡立故葬禮

不成

137
2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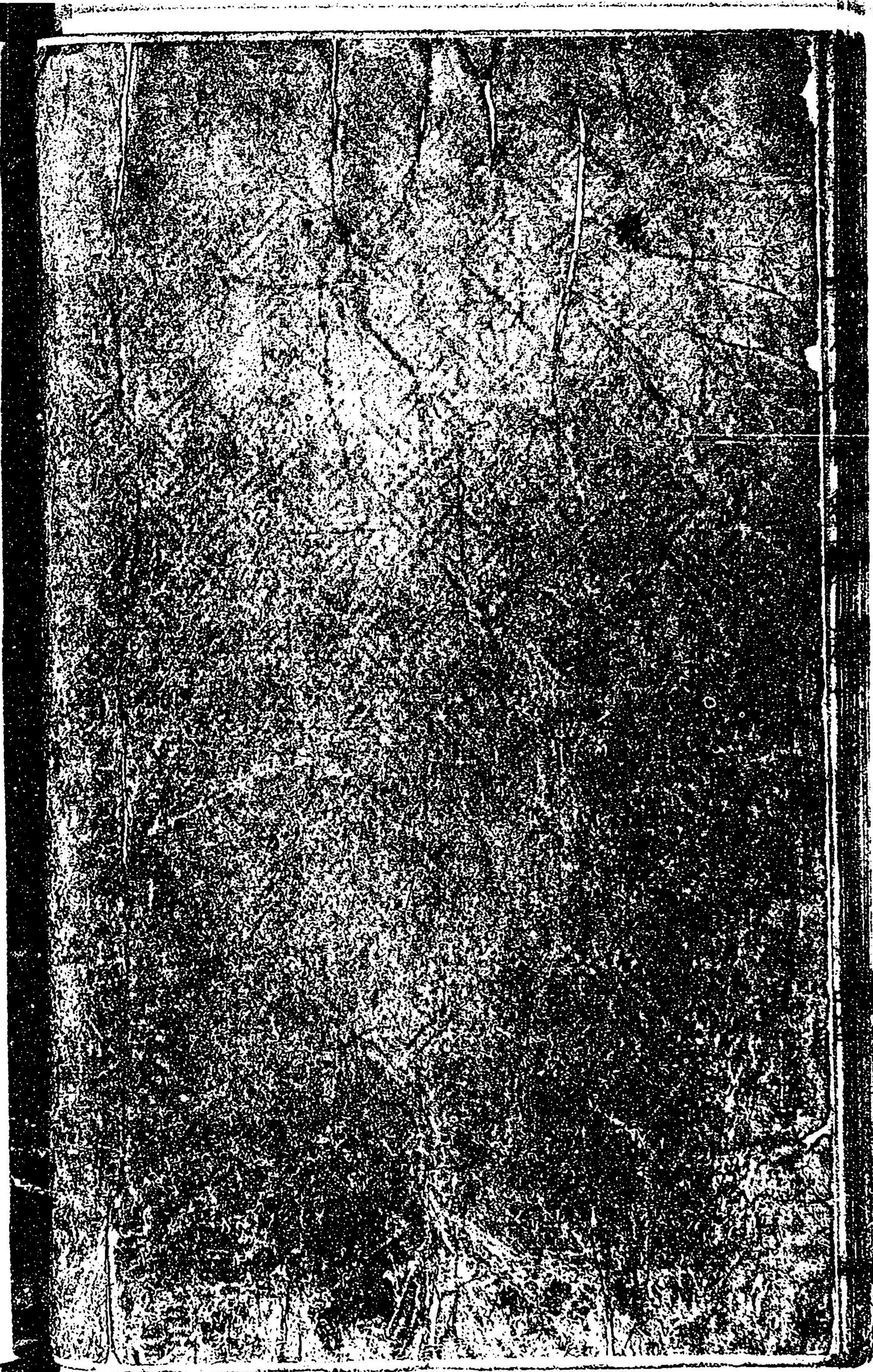
左傳輯釋卷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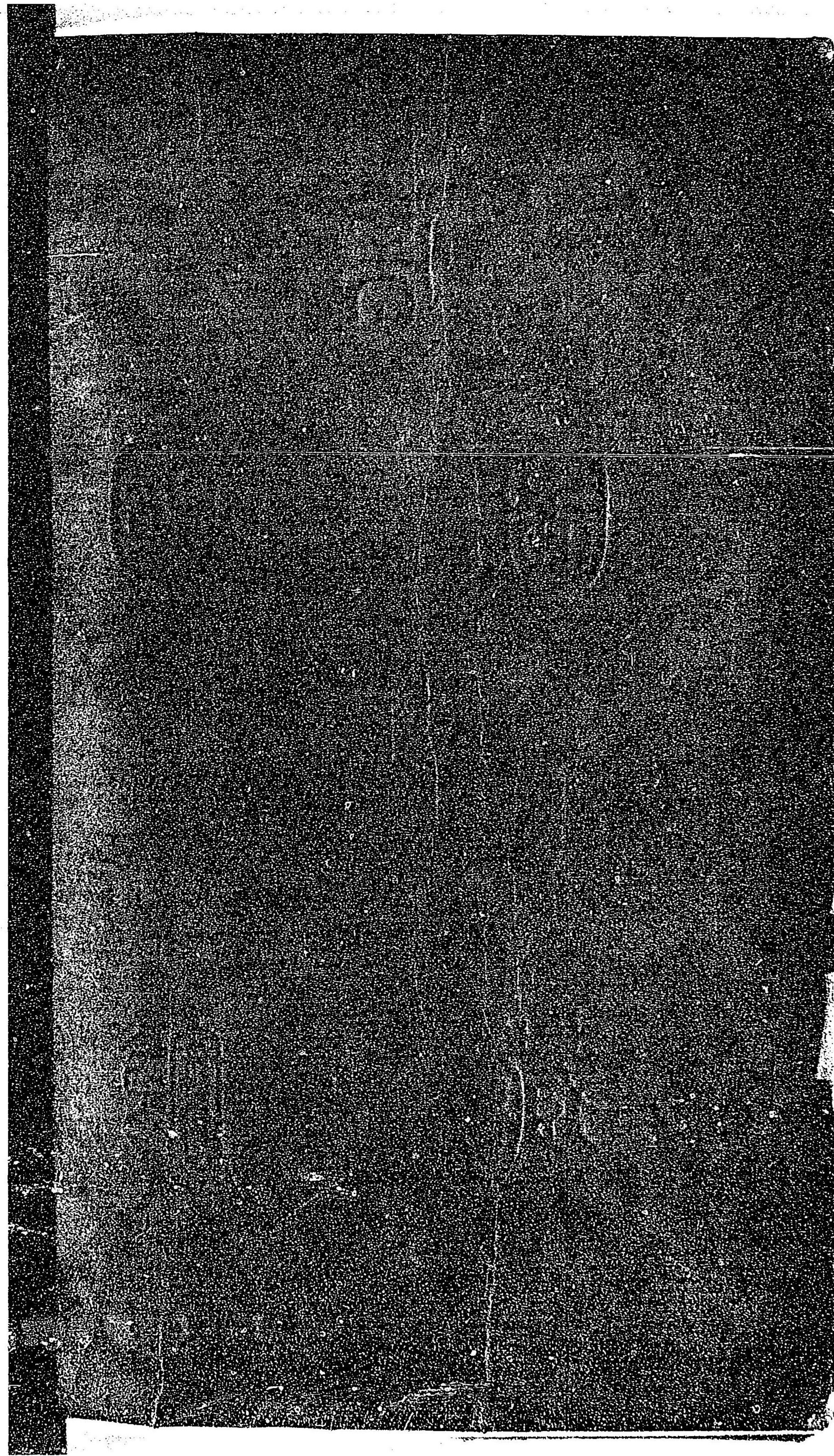
彥根

成瀨箕伯功
澀谷啓子發

校字

137
21
43





008406-001-1

137-43

左伝輯釈

安井 仲平

安井 衡 / 著

M4

AAC-0663

